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張儷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0年度丑字第14700號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 57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定應執行刑30年，有違反比例原則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3 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：1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 4 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所持之100年度丑字第14700號，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5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關於聲請人與第三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其餘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量刑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 6 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

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100年度丑字第14700號，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626號張儷惠聲請案](#)